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157號

聲請人 益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雄

相對人 福德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維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是以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另案(112年度訴字第3254號)損害賠償事件之舉證所需，需要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594號於民國111年9月6日庭期開庭內容，故聲請交付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固聲請交付上述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主張係為另案舉

01 證之用，惟查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  
02 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。是以，法庭活  
03 動內容均以筆錄或記載為主，原告所欲聲請之言詞辯論期日  
04 庭訊內容既業經本院作成筆錄，卷內筆錄之記載已可呈現各  
05 該日開庭情形為何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  
06 聲請閱覽該期日筆錄已足，非藉由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方式  
07 為之，且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有何取得法庭錄音光碟之必  
08 要，本院實無從認定是否為主張或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有  
09 必要者，顯與前開規定相悖，逕行聲請交付錄音光碟，已與  
10 前揭規定未合。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7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 
18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  
1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21 書記官 吳婕歆